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51956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法字第1100201562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 110LG05399_1_10085016097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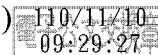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院
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
1100201562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100274005號函。
- 二、檢送法規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
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



1100141937

110/11/10

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 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，有效促進土地利用及達成地利共享目的，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土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。
- 三、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。
- 四、基金土地資產之經營、管理相關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土地重劃所需支出。
- 二、辦理區段徵收所需支出。
- 三、基金土地資產之經營、管理及維護支出。
- 四、推動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業務所需支出。
- 五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

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之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
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八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